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相 對 人 陳冠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發票人即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票上所載發票地均略為「台中市…」，有本票一紙在卷足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自應由發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